

证券代码：839718

证券简称：绿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景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218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，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内容见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景春、李鹤、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天元绿环商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魏艾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修改经营范围，增加“厂房租赁,设备租赁,废旧电机、废旧压缩机销售”等经营范围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发布的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发布的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的经营稳定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 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比上年下降。由于拆解补贴基金未按时足额到账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降低了拆解规模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，但是盈利情况有所改善。依据 2018 年公司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滚动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在公司的预算基础上，按合并报表的要求，依据 2019 年拆解计划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9）第 218001 号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 2018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李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鹤先生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李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魏艾玲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魏艾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莉蓉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刘莉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久松先生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刘久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拉云先生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王拉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素梅女士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选举李素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方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62,783,370.52 元，超出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财务资助金额 150,000,000.00 元，将超出部分 12,783,370.52 元补充确认为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景春、李鹤、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天元绿环商务服务

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魏艾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发生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一静、詹丽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、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